

# 中共济南市委组织部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济南市财政局

济农农〔2024〕23号

## 关于做好我市 2024 年度齐鲁乡村之星 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功能区）组织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市农业农村局相关处室、市农业产业协会：

根据省委组织部、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下发《关于做好 2024 年度齐鲁乡村之星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鲁农人字〔2024〕61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为做好我市 2024 年度齐鲁乡村之星选拔推荐工作，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数量

省分配我市 2024 年度齐鲁乡村之星推荐名额 65 个。其中，乡村工匠人选 9 人，齐鲁样板省级示范区 11 人。综合考虑我市

实际，按 1: 1.5 的比例进行差额推荐，推荐总量控制在 100 人左右。每个区县（功能区）推荐名额 10 人左右，各相关处室、市农业产业协会择优推荐不超过 5 人。

## 二、推选方式

1. 推荐工作由区县（功能区）推荐和市局相关处室、市农业产业协会提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同步进行。各区县（功能区）在限额内结合本辖区实际提出推荐人选名单（含排序），其中推荐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时需征求区县（功能区）组织部门意见。相关业务处室、农业产业协会结合各自业务领域提出推荐人选名单（含排序），报分管领导后确定。

2. 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汇总推荐人选情况，由归口业务处室负责人审核，择优确定初步人选（含排序）。

3. 各区县（功能区）农业农村部门接到市选拔管理办公室初步人选反馈名单后，按《通知》规定程序征求同级相关部门意见后确定区级最终推荐人选，并指导申报人员登录“人才山东网”（<https://sso.rcsd.cn>）进行用户注册和信息填报。

4. 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收齐材料后，组织召开评审会议，确定推荐人选排序，并按规定程序组织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前 65 名（如有异议将按排序依次替补），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后上报。

## 三、标准条件

推荐人选在符合省《通知》规定要求基础上，同时要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具有专业特长，直接从事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等行业，所领办或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规模较大、经济效益较好、辐射带动能力突出。

(二)具有较强的市场经济意识，善于捕捉市场信息，在农业企业经营管理及农副产品营销中业绩突出，能够带动当地产业发展，区域影响较大。

(三)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获得国家专利或取得其他重要科技成果，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高新技术产业化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创造较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四)具有一技之长或特殊技艺，知名度高，善于吸纳和利用现代科技知识充实自己，不断将民间技艺转化为生产力，属全市同行业技术权威或业内水平领先的农村能工巧匠。

(五)在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带领农民群众共同致富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农村基层组织负责人，或对农村公益性、服务性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

在推荐工作中要注重把握以下要求：

1. 年龄一般在 45 周岁以下，特别优秀且近五年来参加过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高素质培育项目等各级培训的，年龄条件适当放宽。

2. 近 4 年来，曾获得市级以上荣誉。

3. 推荐农业企业负责人的，企业固定资产需达到 500 万元以上，资产总额 1000 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

推荐合作社负责人的，入社成员数需达到 50 人以上，合作社年经营收入 200 万元以上，可分配盈余返还总额与本社成员交易量（额）比例高于 60%以上；推荐家庭农场负责人的，年营业收入需 100 万元以上；推荐村党组织书记或村委会主任的，村集体年收入需达到 30 万元以上。

4. 人选重点从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省级示范区、省级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泉韵乡居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一村一业、一村一策”项目村等区域中推荐。

5. 入选过国家级人才计划、泰山人才工程的人员和往届齐鲁乡村之星不在申报范围。入选齐鲁人才工程其他项目并在支持期内的人员，原则上不得申报。

6. 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农业企业负责人数量不超过推荐人数的 30%。

7. 乡村工匠推荐参照《通知》列明的认定范围。

#### **四、有关事项说明**

1. 区县（功能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要对申报人员进行网上申报操作指导，并在线审核申报人员材料，重点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填报信息的准确性和有效性，确保材料中的数字、业绩、效益等与申报人员实际情况完全相符。系统上传的所有证明材料应经所在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对不符合填报要求的申报材料，在系统内提出修改意见后，及时退回并告知申报人进行修改。

2. 对推荐人选要认真组织考察，确保推荐的人选遵纪守法、

品行端正、诚实守信，上报前区县（功能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征求同级政法委、发展改革、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税务、综治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并将征求意见情况上传系统。

3. 不予受理的情形。（1）不符合申报条件；（2）不符合填写规范；（3）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未经或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5）有弄虚作假行为；（6）其他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情形。

##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人才评价体系建设是加强我市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当前，我市正着力建立完善国家、省、市、区县四级人才评价体系，选拔推荐齐鲁乡村之星是人才评价体系梯队建设中的重要一环。各区县（功能区）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切实把这项工作做扎实、做到位，在前期筛选基础上，继续加大优秀人才梳理，通过工作开展，逐步健全区级优秀人才库。

（二）坚持标准，确保质量。要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真正把思想品德高尚，对农业农村发展贡献大，群众广泛认可，有良好口碑和声誉的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推荐上来。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标准和程序，自下而上、逐级评审，好中选优，公平、公正、公开地选拔人才。

（三）广泛宣传，深入发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和爱护农村实用人才的良好氛围，使齐鲁乡村之星

选拔推荐活动深入人心、深入基层，充分调动广大农村实用人才参加评选的积极性、主动性，激励更多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选拔推荐工作中的情况、问题和建议，请及时与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联系。网上推荐材料提报截止日期为8月23日。公示日期另行通知，推荐报告、推荐人选名单、征求意见报告等纸质材料在公示结束后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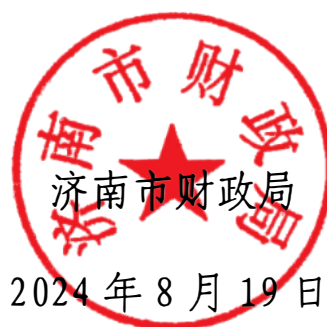
联系人：郑庆卓

联系电话：0531—51709143

地址：历下区龙鼎大道1号龙奥大厦C1442间

邮箱：kjc@jn.shandong.cn

附件：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齐鲁乡村之星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鲁农人字〔2024〕61号）



2024年8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

鲁农人字〔2024〕61号

## 关于做好2024年度齐鲁乡村之星 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党委组织部，各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根据《齐鲁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现就做好2024年度齐鲁乡村之星选拔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 一、推荐名额、范围和条件

参照各市农村人口数量、所属县（市、区）数量、农村实用人才数量、农林牧渔总产值以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指标，在综合测算的基础上，确定各市推荐人选数量，全省共推荐880

名（含120名乡村工匠），其中乡村振兴省级示范片区分配名额224个。各市按照分配名额进行推荐（见附件1）。

推荐范围和条件严格按照《齐鲁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入选过国家级人才计划、泰山人才工程和齐鲁乡村之星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入选齐鲁人才工程其他项目并在支持期内的人员，原则上不得申报。推荐人选身份界定为非公职人员（即非公务员、非事业单位人员、非国有企业人员）。各市推荐的人选中，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农业龙头企业负责人数量不得超过推荐人选总数的30%。乡村工匠评选标准参照《关于推进乡村工匠培育工作的指导意见》（国乡振发〔2022〕16号）和《乡村工匠“双百双千”培育工程实施方案》（农乡振发〔2023〕2号）有关要求（具体范围见附件2）。

## **二、推荐方法及时间要求**

各市要按照《通知》要求，采取个人申报、县级推荐、市级评审的办法逐级推荐。各市接到《通知》后，要通过不同形式及时将《通知》传达到县（市、区），组织各县（市、区）推荐人选。县（市、区）将推荐人选报各设区市，各市要成立7人以上评审委员会进行初步评审，产生市级推荐人选，市级推荐人选要在全市范围及人选所在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并经市级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于2024年8月31日前完成系统报送，同时将人选名单及有关材料报送齐鲁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设在省农业农村厅）。



### 三、系统填报及要求

申报人员登录“人才山东网”（<https://sso.rcsd.cn/>），（操作指南在注册完成后，进入“齐鲁乡村之星”申报界面，在最右侧漂浮窗“操作指南”中下载），完成用户注册和信息填报。登录系统后，申报人员在填写创建申报书时，推荐部门应选择申报人员所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报人员在填报时，提交的个人信息、材料等内容均须真实、准确、有效，特别是材料中的数字、业绩、效益等，要与本人实际情况完全相符。系统上传的所有证明材料应经所在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后上传。

### 四、材料审核推荐

（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推荐。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登录申报系统，在线审核申报人员材料，对申报人员填写的基本信息、获奖情况、主要技术成果、相关证书等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重点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对不符合填报要求的申报材料，在系统内提出修改意见后，及时退回并告知申报人进行修改。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推荐上报前，要征求同级政法委、发展改革、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税务、综治等相关部门意见，并将征求意见情况上传系统。

（二）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推荐。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登录申报系统，对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人选的填报内容进行审核。对不符合填报要求的申报材料，在系统内提出修改意见后，及时退回并告知申报人进行修改。各市农业农村部门成立评审委员会

对申报人选进行评议，产生的市级推荐人选（需推荐排序），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报省农业农村厅。

## 五、报送材料

1. 推荐报告 1 份（内容主要包括推荐工作开展情况、公示情况、推荐意见、推荐人选排序名单等，加盖各市组织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公章）。

2. 《齐鲁乡村之星申报表》一式 3 份（系统导出，A4 双面打印）。

3. 《齐鲁乡村之星推荐人选汇总表》1 份（系统导出，A3 打印，加盖各市组织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公章）。

4. 县（市、区）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报告（加盖县级组织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公章）。

##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乡村之星选拔工作，是实施人才强省战略的重要举措，对于加强我省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广大农业农村人才在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农业强省建设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切实把这项工作做扎实、做到位。

（二）坚持标准条件。要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真正把思想品德高尚，群众广泛认可，有良好口碑和声誉的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推荐上来。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标准和

程序，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好中选优，公平、公正、公开地选拔人才。要坚持“四个优先”：优先推荐在农村一线发挥较大示范带动作用的人选；优先推荐与“三农”息息相关、直接服务于“三农”的人选；优先推荐年富力强、有创新精神、有发展潜力和培养前途、取得新型职业农民高级职称的人选；优先从乡村振兴省级示范片区推荐人选。

（三）严格审核把关。要对推荐人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严格把关，上报材料中的数字、业绩、效益等内容要有证明材料支撑。推荐人选须对上述情形作出承诺（附件3）。要对推荐人选认真组织考察，确保推荐人选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

（四）广泛宣传发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各项政策规定，使乡村之星评选活动深入人心，充分调动广大农村实用人才参加评选的积极性、主动性，激励更多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工作中的情况、问题和建议，请及时与省农业农村厅人事处联系。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十亩园东街7号206房间

邮政编码：250013

联系电话：0531-51789117

- 附件：1. 各市推荐名额分配表  
2. 乡村工匠认定范围

3. 申报 2024 年度齐鲁乡村之星推荐人选个人承诺书（样本）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财政厅

2024 年 7 月 19 日

## 附件 1

各市推荐名额分配表

地市	名额分配 (乡村工匠人选数量)	其中, 分配乡村振兴 省级示范片区数量	备注
济南	65 (9)	11	
青岛	65 (9)	10	
淄博	40 (5)	11	
枣庄	40 (5)	10	
东营	35 (5)	11	
烟台	70 (10)	11	
潍坊	70 (10)	12	
济宁	70 (10)	12	
泰安	50 (6)	11	
威海	40 (5)	10	
日照	35 (5)	12	
临沂	70 (10)	27	
德州	60 (8)	10	
聊城	55 (7)	19	
滨州	45 (6)	11	
菏泽	70 (10)	36	
合计	880 (120)	224	

## 附件 2

### 乡村工匠认定范围

乡村工匠为县域内从事传统工艺和乡村手工业，能够扎根农村，传承发展传统技艺、转化应用传统技艺，促进乡村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推动乡村振兴发展的传统能工巧匠和特色产业技艺技能人才，包含以下范围：

1. 刺绣印染：包括但不限于即墨花边、周村丝绸、棒槌花边、柳瞳丝绸、茧绢、潍县布玩具、鲁锦、鲁绣、老粗布等领域的能工巧匠和技能人才；

2. 纺织服饰：包括但不限于玉谦旗袍、潍绣戏装、乳山钩织、微山渔家虎头服饰、沂蒙棉袄、刘氏盘扣等领域的能工巧匠和技能人才；

3. 编织扎制：包括但不限于胶南泊里红席、即墨大欧鸟笼、春宝发制品、淄博花灯、黄河口民间草编、莱州草辫、潍坊风筝、临沭柳编、博兴柳编等领域的能工巧匠和技能人才；

4. 雕塑彩绘：包括但不限于木鱼石雕刻、淄博刻瓷、掖县滑石雕刻、潍坊核雕、聂家庄泥塑、嘉祥石雕、曲阜楷木雕刻、桃木雕刻、锡雕、苍山泥塑、东昌葫芦雕刻、惠民泥塑、曹州面人、曹县江米人等领域的能工巧匠和技能人才；

5. 传统建筑：包括但不限于古建筑修复、古建筑材料制作、

农房建设等领域的能工巧匠和技能人才；

6.金属锻铸：包括但不限于章丘铁锅、峰县传统青铜器、潍坊仿古铜铸造、威海锡镶等领域的能工巧匠和技能人才；

7.剪纸刻绘：包括但不限于宗家庄木版年画、鲁派内画、烟台剪纸、杨家埠木版年画、高密剪纸、高密扑灰年画、威海剪纸、东昌府木版年画、茌平剪纸、滨州民间剪纸等领域的能工巧匠和技能人才；

8.陶瓷烧造：包括但不限于章丘黑陶、淄博陶瓷、淄博琉璃、博山雨点釉、博山琉璃灯工、博山窑陶瓷刻绘、曲阜琉璃瓦、日照黑陶、薛家窑泥陶、德州黑陶、临清贡砖等领域的能工巧匠和技能人才；

9.中药炮制：包括但不限于东阿镇福牌阿胶、宏济堂传统阿胶、中亚至宝三鞭丸、二仙膏、安驾庄梁氏膏药、东阿阿胶、健脑补肾丸等领域的能工巧匠和技能人才；

10.文房制作：包括但不限于阴平毛笔、齐笔、莱州毛笔、青州红丝砚、徐公砚等领域的能工巧匠和技能人才；

11.漆器髹饰：包括但不限于潍坊嵌银髹漆等领域的能工巧匠和技能人才；

12.印刷装裱：包括但不限于手工印刷、书画装裱、拓片制作等领域的能工巧匠和技能人才；

13.器具制作：包括但不限于木质渔船、长岛木帆船、诸城派

古琴斫琴、郟城木旋玩具、郟城古筝等领域的能工巧匠和技能人才；

14.食品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周村烧饼制作技艺、德州扒鸡制作技艺、元氏酱香源肉食酱制技艺、胶东花饽饽等领域的能工巧匠和技能人才。



### 附件 3

## 申报 2024 年度齐鲁乡村之星推荐人选 个人承诺书（样本）

本人自愿申请，经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单位）同意，申报 2024 年度齐鲁乡村之星，并郑重承诺：

本人所填报提交的个人信息、材料内容均真实、准确、有效，并与本人实际情况完全相符。本人未入选过上层次人才工程，未入选过齐鲁乡村之星，不在其他省级重点人才工程支持期内（或已征得省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不存在多头申报、重复申报等行为。

如本人入选，将自觉履行省有关规定，4 年支持期内不申报其他人才工程或类别，对因提供申报材料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引起的后果，本人愿承担相关责任。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4年7月19日印发

---

